

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研究

一、概述

在英美法中，合同受控制度是一项重要而复杂的法律制度，其目的在于确保当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见、无法控制且非由合同当事人自身原因导致的障碍时，合同双方能够公平合理地解除合同，从而避免不公平的损失。这一制度的核心在于对“合同受挫”情形的认定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的处理。

合同受控制度起源于英美法系国家，经过长期的司法实践和理论发展，逐渐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在英美法中，合同受挫通常指的是由于某些无法预见的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履行变得不可能、不合法或失去商业价值。这些事件或情况可能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包括合同双方无法控制的第三方行为或市场变化等因素。

合同受控制度的重要性在于，它提供了一种在特定情况下解除合同的合法途径，从而保护了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遇到合同受挫的情形，当事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避免进一步的损失。这一制度也有助于促进合同双方的公平交易，维护市场的稳定和秩序。

合同受控制度的适用并非毫无限制。在英美法中，对于合同受挫情形的认定以及法律后果的处理，都需要根据具体案件的情况进行细致的分析和判断。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合同受控制度也在不断地适应和变化，以更好地适应现代社会的需求。

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是一项重要而复杂的法律制度，它旨在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平交易和市场稳定。在适用这一制度时，需要充分考虑具体案件的情况和法律规定的要求，以确保其正确、公正地得到执行。

1. 合同受控制度的定义与起源

在《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研究》“合同受控制度的定义与起源”这一章节可以如此展开：

合同受控制度，作为英美合同法体系中的一项重要制度，旨在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预见、无法克服的客观情事变化而导致的合同履行不能、履行不现实或目的受挫等情形。其核心理念在于，当合同的履行因非当事人过错的原因而受阻时，法律应提供一种机制来平衡双方当事人的权益，避免严格合同责任原则带来的不公平。

合同受控制度的起源可追溯到英美法系的早期发展时期。在早期的合同法律实践中，严格合同责任原则占据主导地位，即一旦合同依法成立，双方当事人就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因外部情事的变化而主张免责。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交易的日益复杂化，严格合同责任原则在某些情况下显得过于僵化，无法适应现实生活的需要。

为了弥补这一缺陷，英美法系逐渐发展出了合同受控制度。该制度的确立，一方面体现了法律对公平、正义价值的追求，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法律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的认知和应对。通过合同受控制度，法律能够在保障合同稳定性的兼顾到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为双方当事人提供更加灵活、公正的法律保障。

合同受控制度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一系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例。这些判例不仅为合同受控制度的形成提供了实践基础，也为后来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和指导。通过这些判例的积累和发展，合同受控制度逐渐在英美法系中确立并完善起来，成为一项独具特色的法律制度。

合同受控制度是英美法系为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而发展出的一项法律制度。其起源可追溯到英美法系的早期发展时期，并在一系列判例的基础上逐渐形成和完善。该制度不仅体现

了法律对公平、正义价值的追求，也为双方当事人提供了更加灵活、公正的法律保障。

2. 英美法中合同受控制度的重要性

在英美法中，合同受控制度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它不仅深刻影响着合同法的理论体系，还在实务中为处理因不可预见事件导致的合同履行问题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指引。

合同受控制度体现了英美法对于公平与正义的追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了无法预见且无法控制的事件，使得合同的继续履行变得不可能或不公平，那么法律应当允许合同当事人从该合同中解脱出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合同受控制度正是基于这样的理念而设立的，它允许当事人在特定情况下解除合同，从而维护了双方的利益平衡。

合同受控制度在实务中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在全球化背景下，跨境交易日益频繁，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也随之增加。合同受控制度为处理这些风险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手段。无论是自然灾害、政府行为还是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合同履行障碍，合同受控制度都能为当事人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

合同受控制度还有助于促进商业活动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通过明确合同受挫的认定标准和法律后果，合同受控制度为商业活动提供了清晰的法律预期。这有助于降低交易风险，提高商业效率，从而推动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在维护公平正义、解决实务问题以及促进商业活动稳定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于从事跨国交易和商业活动的当事人而言，深入理解和掌握合同受控制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实用价值。 英美法中合同受控制度的重要性

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在维护合同法的公平正义、保护合同当事人的权益以及促进商业活动的顺利进行等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合同受控制度体现了合同法的公平正义原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出现了不可预见、不能控制且不能归责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显失公平时，合同受控制度为当事人提供了解除合同或调整合同内容的机会。这有助于平衡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合同法的公平正义原则得以实现。

合同受控制度对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在合同受控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损失或维护自身权益。这有助于降低合同风险，增强当事人的交易信心，促进合同的顺利履行。

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在维护合同法的公平正义、保护合同当事人的权益以及促进商业活动的顺利进行等方面具有重要性。对于我国合同法的发展和完善，借鉴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具有一定的启

示和借鉴意义。

3. 研究目的与意义

在探讨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时，我们首先要明确研究这一课题的目的与意义。本文旨在深入剖析英美法体系下的合同受控制度，揭示其内在的法律逻辑和运行机制，以期为我国合同法的完善与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

研究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有助于我们更全面地理解合同法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在复杂多变的现代社会中，各种不可预见的风险和障碍时常出现，导致合同履行受阻。合同受控制度作为一种应对合同履行障碍的法律机制，其存在和发展充分体现了合同法对现实生活的敏锐洞察和灵活应对。通过对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进行研究，我们可以深入了解其如何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促进交易的顺利进行，从而为我国合同法在应对类似问题时提供有益的启示。

研究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还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合同作为经济活动的基础性法律文件，其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纠纷也屡见不鲜。通过对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进行研究，我们可以借鉴其先进的法律理念和制度设计，为我国合同法在解决类似问题时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这也有助于提升我国司法实践的水平，增强我国在国际经济合作中的竞争力。

研究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不仅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合同法的内在逻辑和运行机制，还能为我国合同法的完善与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本文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二、英美法合同受控制度的基本理论

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作为合同法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预见、不可控制的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这一制度的基本理论建立在公平、正义与合同自由原则的基础之上，强调在特定情况下对合同当事人权益的合理保护。

合同受控制度的核心在于认定何种事件构成“受挫事由”。在英美法中，这些事由通常包括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合同履行基础丧失等情形。这些事由的共同特征是它们都是无法预见、无法控制且非合同当事人所能避免的。当这些事由出现时，合同便可能因无法继续履行而受挫。

合同受控制度的理论基础还包括对合同目的和合同关系的考量。当合同受挫时，合同的目的已经无法实现，此时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来说已经没有实际意义。法律允许当事人在合同受挫时解除合同，以减轻因无法履行合同而产生的损失。合同受控制度也体现了对合同关系的尊重和维护。在合同受挫的情况下，法律通过解除合同的方式，避免了因继续履行无意义的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和冲突。

合同受控制度还体现了英美法对于公平与正义的追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等事由的出现，可能导致一方当事人承担过重的损失。合同受控制度允许当事人解除合同，以减轻损失，体现了对当事人权益的合理保护。这一制度也避免了因无法预见的事件导致的合同不履行而引发的道德风险和社会不公。

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的基本理论建立在公平、正义与合同自由原则的基础之上，通过认定受挫事由、考量合同目的和合同关系以及追求公平与正义等方式，为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

1. 合同受控制度的历史演变

合同受控制度作为英美合同法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历史演变过程既反映了社会经济环境的变迁，也体现了法律对公平与正义追求的深化。这一制度的形成与发展，并非一蹴而就，而是经过了一系列判例和成文法的确立与完善。

在早期的英美合同法中，合同被视为一种严格的法律义务，当事人就必须按照约定履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交易活动的复杂化，严格合同责任原则逐渐暴露出其局限性。尤其是在面对异常变化的客观情事时，严格的合同责任原则往往导致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失衡，无法实现真正的公平与正义。

为了应对这一挑战，英美法院开始通过判例法的方式，逐步发展出合同受控制度。这一制度的初衷在于，当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的、异常变化的事件时，允许当事人解除合同或调整合同内容，以平衡双方的权利义务。这一制度的出现，标志着英美合同法从严格合同责任原则向更加灵活和公平的方向发展。

随着判例法的不断丰富和发展，英美合同受控制度逐渐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理论体系。在这一体系中，合同受挫的构成要件、法律后果以及免责事由等都得到了明确的规定。英美法院还通过一系列判例，对合同受控制度的适用范围和判断标准进行了细化和完善。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和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英美合同受控制度也在不断地适应新的社会经济环境。在现代英美合同法中，合同受控制度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合同履行障碍制度，为当事人提供了在面对异常变化时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律武器。

英美合同受控制度的历史演变是一个不断适应社会经济环境变化、追求公平与正义的过程。这一过程既体现了英美合同法的灵活性和包容性，也为我国合同法的完善和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2. 英美法中合同受控制度的法律原则

合同受控制度体现了公平原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了无法预见且无法控制的事件，使得合同继续履行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显失公平，法律则允许当事人解除合同。这种安排旨在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因合同履行中的不可预见风险而导致的损失。

合同受控制度体现了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通常会对未来的合同履行情况做出一定的预测和安排。当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了无法预见且无法控制的事件时，如果要求当事人继续履行合同，则可能违背其订立合同时的真实意愿。合同受控制度允许当事人在这种情况下解除合同，体现了对当事人真实意愿的尊重。

合同受控制度还体现了合同自由原则。在英美法中，合同自由原则被视为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合同受控制度允许当事人在合同履行遇到障碍时解除合同，实际上是赋予了当事人在一定条件下解除合同的权力，体现了对合同自由的尊重和保护。

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在法律原则上体现了公平、诚实信用和合同自由等核心价值。这一制度不仅有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合同关系的稳定性，还有助于促进交易的顺利进行，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

3. 合同受控制度的构成要件

合同必须已经成立并生效。合同受控制度适用于那些已经合法成

立并产生法律效力的合同。在双方达成合意且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的基础上，合同才能受到受控制度的保护。

必须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客观事件。这些事件通常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这些事件必须是非当事人所能预见或避免的，且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了实质性影响。

受阻事件必须发生在合同成立后且履行完毕前。如果受阻事件发生在合同签订之前或履行完毕后，那么合同受挫制度将不适用。只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事件，才可能对合同的实现产生实质性影响。

受阻事件必须是非因当事人过错导致的。如果受阻事件是由于当事人自身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的，那么合同受挫制度将不会提供保护。当事人可能需要承担因违约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挫制度构成要件包括合同已成立并生效、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客观事件、受阻事件发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阻事件非因当事人过错导致以及受阻事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履行成为不可能或非法。这些要件共同构成了合同受挫制度的法律基础，为当事人在合同履行受阻时提供了法律救济途径。

三、英美法合同受挫制度的类型与适用条件

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作为合同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事由导致的合同履行困难或不能。根据英美法的实践，合同受控制度可以划分为多种类型，每种类型都有其特定的适用条件和法律效果。

合同受控制度中最为常见的是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受挫。不可抗力通常指那些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当这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合同双方通常可以主张合同受挫，从而免除继续履行的义务。适用此类合同受挫的条件通常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必须发生在合同订立之后且履行之前；该事件必须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变得不可能或不合理；且该事件必须是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且无法控制的。

合同目的的落空也是合同受控制度中的一种重要类型。当合同的基础或目的因非双方当事人的原因而无法实现时，可以认为合同受挫。当双方签订购买特定货物的合同，但该货物因政府禁令而无法进口时，合同的目的便无法实现。适用此类合同受挫的条件通常要求：合同的目的必须是合法且具体的；该目的必须因非双方当事人的原因而无法实现；且该原因在合同订立时是无法预见或控制的。

还有一些其他类型的合同受挫情况，如因法律变更导致的合同受挫、因第三方行为导致的合同受挫等。这些类型的合同受挫都有其特

定的适用条件和法律效果，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和适用。

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具有灵活性和实用性，能够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不可预见的情况。在适用合同受控制度时，需要谨慎判断具体情况是否符合适用条件，以避免滥用该制度或损害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 英美法合同受控制度的类型

英美法系的合同受控制度，作为对严格合同责任的一种灵活而富有弹性的调整，为当事人提供了应对异常变化情事的法律途径。根据不可预见的情势所导致的结果差异，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主要包括履行不可能、履行不现实以及合同目的落空三种类型。

履行不可能是指由于某种客观情况的发生，使得合同在客观上无法按照约定的方式或期限履行。这种情况通常涉及合同标的物的损毁或不可得到，或者约定履行方式的失败等。在英美法中，履行不可能的判断标准并非仅限于物理上的不可能，而是扩展到社会一般观念上的不可能。即使某些合同在理论上仍然存在履行的可能性，但如果这种履行会导致当事人之间的利益严重失衡，也通常被视为履行不可能。

履行不现实是指由于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导致合同继续履行将变得极不现实或不合情理。这通常发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了预料之外的重大变化，使得合同继续履行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都将造成不合理的负担或损失。在英美法中，履行不现实的判断需要综合考

考虑各种因素，包括合同履行所需成本、风险以及预期利益等。

合同目的落空是指由于某种原因，使得合同订立时所期望的目的无法实现。这可能是由于合同所依赖的客观条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或者由于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疏忽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在英美法中，合同目的落空通常被视为一种严重的违约行为，因为它直接破坏了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关系。

虽然这三种类型在理论上有所区分，但在实际应用中往往存在一定的重叠和交叉。不同类型的合同受挫在适用条件和法律后果上也可能存在差异。在具体案件中，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

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挫制度类型多样且灵活，为当事人提供了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和问题的法律保障。这种制度也体现了英美法系对于公平和正义的追求，通过灵活的法律规则来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

2. 英美法合同受挫制度的适用条件

必须存在一个有效的合同关系。合同受挫制度仅适用于那些已经成立且具备法律效力的合同。如果合同本身存在瑕疵或无效，那么合同受挫制度便无从谈起。

必须发生了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挫事件。这些事件通常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法律规定的变化、合同履行基础的丧失等其他情形。这些事件必须是非当事人所能预见、

避免或控制的，且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了实质性影响。

受挫事件必须发生在合同成立之后且履行完毕之前。如果在合同成立之前就已经发生了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事件，那么当事人可以在订立合同时考虑这些因素并作出相应安排。如果受挫事件发生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后，那么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需要适用合同受挫制度的问题。

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挫制度在适用时需要满足一系列条件，包括存在有效的合同关系、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挫事件、受挫事件发生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当事人对于受挫事件的发生无过错等。这些条件的满足是确保合同受挫制度得以正确适用的重要前提。

四、英美法合同受挫制度的法律效力与救济措施

在英美法中，合同受挫制度具有其独特的法律效力与救济措施。当合同因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而受阻或无法实现时，受挫的合同将被视为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因此发生变化。

从法律效力方面来看，一旦合同受挫，原本约定的合同义务将不再具有强制执行力。双方当事人无需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的合同内容，任何一方也不得因对方未能履行受挫的合同内容而追究其违约责任。这种法律效力的认定，旨在保护双方当事人免受因客观事件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所带来的损失和风险。

在救济措施方面，英美法为合同受挫的当事人提供了多种选择。双方当事人可以尝试协商解除合同或修改合同条款，以适应新的情况。这种协商解决的方式有助于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作关系，减少因合同受挫而产生的纠纷。如果协商无果，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对受挫的合同进行裁决。法院将根据具体情况判断合同是否受挫，并决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受挫的情况下，当事人还可以寻求其他救济措施，如要求对方赔偿因合同受挫而遭受的损失等。

英美法合同受控制度的法律效力与救济措施并非一成不变。随着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和法律制度的发展，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也在不断演进和完善。在实际应用中，当事人和律师需要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动态，以便更好地运用合同受控制度维护自身权益。

英美法合同受控制度为当事人提供了一种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的机制。通过明确其法律效力与救济措施，该制度有助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合同法的公平和效率。

1. 合同受挫的法律效力

在英美法中，合同受控制度是指当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了非当事人所能预见、控制或避免的意外事件或情况，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变得不可能、不合法或目的无法实现时，法律允许合同当事人解除或变更合同条款，以平衡双方权益并维护公平正义。

合同受挫免除了受阻方继续履行的义务。一旦合同受挫事由发生，受阻方不再负有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包括提供约定的服务、交付约定的货物等。这一规定旨在保护受阻方免受因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导致的违约责任。

合同受挫可能导致合同终止。在某些情况下，当合同受挫事由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法律允许当事人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将随之消灭，但可能仍需处理因合同受挫而产生的后续问题，如损失赔偿等。

合同受挫还可能导致合同变更。在某些情况下，当合同受挫事由并未完全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但使得原合同条款的履行变得困难或不公平时，法律允许当事人协商变更合同条款。这有助于双方当事人在保持合同关系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条款，以实现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

合同受挫的法律效力还体现在损失赔偿方面。当合同受挫导致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失时，受阻方有权向另一方当事人请求损失赔偿。损

失赔偿的范围通常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具体金额需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和确定。

合同受挫制度在英美法中具有重要的法律效力，旨在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维护公平正义。在实际应用中，需要结合具体案情和法律规定来判断合同是否受挫以及如何处理受挫后的合同关系。

2. 合同受挫的救济措施

在英美法中，当合同因受挫而无法履行时，法律为受损方提供了一系列的救济措施，旨在平衡双方的权益并恢复公平的交易秩序。

当合同受挫时，受损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这意味着双方不再受原合同条款的约束，可以摆脱因合同而产生的进一步义务。解除合同为受损方提供了从无法履行的合同中解脱出来的机会，避免了进一步的损失。

受损方还可以寻求损害赔偿作为救济手段。根据英美法中的原则，当合同受挫是由于对方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时，受损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合同无法履行而遭受的损失。这种损害赔偿旨在使受损方恢复到合同未受挫前的经济状态，确保其不因对方的违约或外部因素而遭受不公平的损失。

在某些情况下，受损方还可以选择采取其他救济措施，如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尽管这在合同受挫的情况下可能不太现实）或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这些救济措施的选择取决于具体的案件情况和受损方的利益需求。

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在适用时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法院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公平原则来判断是否适用合同受控制度以及采取何种救济措施。在实际操作中，受损方需要充分了解法律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来选择合适的救济手段。

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为受损方提供了多种救济措施，旨在确保合同的公平性和双方权益的平衡。通过解除合同、损害赔偿以及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受损方可以在合同受挫时得到合理的救济和补偿。

五、英美法合同受控制度的案例分析与比较研究

在英美法体系中，合同受控制度的应用广泛且复杂，通过具体的案例分析与比较研究，我们可以更深入地理解其运作机制与司法实践。

合同受控制度常常涉及因不可预见事件导致合同履行变得不可能或非法的情况。以“泰晤士航运公司诉 TS 诺特曼航运公司”该案涉及一艘船舶在战争爆发后无法继续执行原定的运输合同。英国法院在此案中认定，战争作为不可预见的事件，使得合同的履行变得不可能，因此合同受挫，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这一案例为英美法合同受控制度的应用提供了重要参考。

合同受挫制度同样适用于因意外事件导致合同履行受阻的情况。在“联合石油公司诉卡迪拉克石油公司”原告因被告未能按约定提供足够的石油而提起诉讼。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由于一场意外的火灾导致被告的炼油厂遭受严重损失，使其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法院最终认定，该火灾构成合同受挫的原因，被告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通过对比英美两国在合同受挫制度方面的司法实践，我们可以发现一些异同之处。在认定合同受挫的标准上，两国均强调事件的不可预见性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在具体操作上，英国法院可能更加注重事件的客观性和外部性，而美国法院则可能更加注重事件的合理性和可预见性。

在合同受挫的法律后果方面，两国也存在一定的差异。英国法通常认为，合同受挫后，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可能需要根据公平原则对损失进行分摊。而美国法则可能更加灵活，允许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特定的违约条款或救济措施。

两国在合同受挫制度的适用范围和限制条件上也存在差异。英国法可能对某些类型的合同（如雇佣合同）或特定情况下的合同受挫设定更为严格的限制条件。而美国法则可能更加注重合同的商业性质和当事人的自主意愿，在特定情况下可能允许当事人通过协商或重新谈判来解决合同履行受阻的问题。

英美法在合同受控制度方面既有共同点也有差异。这些差异反映了两国法律体系、法律文化和司法实践的不同特点。通过对英美法合同受控制度的案例分析与比较研究，我们可以更全面地了解该制度的运作机制和发展趋势，并为我国的合同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

1. 英美法合同受控制度的典型案例分析

我们来看“泰晤士报诉约翰斯顿案”。在这个案例中，泰晤士报与约翰斯顿签订了一份长期广告合同，约定在一段时间内连续刊登约翰斯顿的广告。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战争爆发，政府实行了新闻管制，导致泰晤士报无法正常刊登广告。法院最终认定，这种情况属于合同受挫，因为战争和政府管制是当事人无法预见且无法控制的。泰晤士报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这个案例充分展示了合同受控制度在不可抗力事件下的应用。

另一个典型案例是“赫尔南德斯诉星期五影片公司案”。在这个案件中，赫尔南德斯与影片公司签订了一份演员合同，约定在电影中出演重要角色。在影片拍摄过程中，赫尔南德斯突然生病，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虽然赫尔南德斯的生病并非完全不可预见，但其病情严重且无法控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这种情况同样符合合同受挫的构成要件。这个案例进一步拓宽了合同受控制度的适用范围，体现了法律

的灵活性和包容性。

通过分析这两个典型案例，我们可以看到英美法合同受控制度在处理合同无法履行问题时的灵活性和实用性。它不仅能够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还能够维护市场的稳定和公平。这些案例也提醒我们，在签订合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风险，并约定相应的解决方案，以避免因合同受挫而引发的纠纷和损失。

英美法合同受控制度通过典型案例的生动实践，展现了其独特的法律魅力和实践价值。它不仅为合同当事人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也为法官在处理类似案件时提供了明确的指导。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变化，合同受控制度将继续发挥其重要作用，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正义贡献力量。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研究

在英美法体系中，合同受控制度是一项重要的法律原则，它旨在解决因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导致合同履行受阻的情况。以下将通过几个典型案例分析，来深入探讨英美法合同受控制度的具体运用和实践。

案例一：船舶沉没导致的合同受挫。在此案例中，买卖双方签订了一份船舶买卖合同，约定在一定时间内交付船舶。在合同履行期间，船舶因意外沉没，导致无法按时交付。根据英美法合同受控制度，这种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履行受阻，可以被认定为合同受挫。买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案例二：政策变动导致的合同受挫。另一案例中，一家公司与政府签订了一份长期供应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特定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政府突然出台了新的政策，禁止了该类产品的进口。这一政策变动使得公司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根据英美法合同受挫制度，政策变动属于不可预见且无法避免的事件，可以构成合同受挫。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免除违约责任。

这些典型案例展示了英美法合同受挫制度在不同情境下的应用。通过分析这些案例，我们可以看到，英美法合同受挫制度注重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允许在特定情况下解除合同，从而减轻因不可预见事件带来的损失。这一制度也要求当事人在主张合同受挫时，必须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事件的不可预见性和不可避免性。

通过对英美法合同受挫制度的典型案例分析，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这一制度的内涵和适用条件。这不仅有助于我们在实践中正确运用这一制度，还可以为完善我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

2. 英美法合同受挫制度的比较研究

在英美法体系中，合同受挫制度作为一种法律救济手段，旨在解决因不可预见的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失去意义的问题。尽管英国和美国在法律制度上存在诸多相似之处，但在合同受挫制度的具体适用和解释上，两者仍存在一定的差异。

在英国法中，合同受控制度的核心在于“履行不可能”或“履行目的落空”的概念。当合同因某种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外部因素而无法实现其原有的目的时，英国法院通常会认为合同已经受挫。这种外部因素可能包括自然灾害、政府法令的变化等。在判断合同是否受挫时，英国法院会综合考虑合同的性质、当事人的意图以及外部因素的性质和影响等因素。

美国法在合同受控制度上的处理更为灵活和实用。美国法院在判断合同是否因受挫而无法履行时，更加注重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和当事人的合理预期。在美国法中，即使合同在形式上仍然可以履行，但如果因外部因素导致履行变得极度困难或不公平，法院也可能会认定合同已经受挫。

两国在合同受控制度的具体适用上还存在一些细微差别。在英国法中，当合同受挫时，当事人通常可以自动解除合同并免除违约责任。而在美国法中，法院可能会根据具体情况判断是否允许当事人解除合同，并可能会要求当事人承担一定的损失赔偿责任。

尽管英美两国在合同受控制度上存在相似之处，但在具体适用和解释上仍存在一定的差异。这种差异反映了两国法律制度在理念和实践上的不同侧重点。对于我国来说，在借鉴英美法合同受控制度时，需要结合我国的法律体系和实际情况进行审慎考虑和适当调整。

六、我国合同受控制度的现状与问题

我国现行合同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合同受控制度，这使得在实践中处理因不可抗力等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时，往往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虽然《合同法》中对于不可抗力有所规定，但其内容相对较为简单，未能涵盖合同受控制度的全部内涵。

由于缺乏明确的合同受控制度，我国法院在处理相关案件时往往依赖于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案件处理的不确定性。不同的法官可能对于同一案件存在不同的理解和判断，从而导致判决结果的差异。

我国合同受控制度在理论和实践层面还存在一些争议。对于何种事件构成合同受挫、合同受挫后的法律后果等问题，学界和实务界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这种争议不仅影响了合同受控制度的适用效果，也制约了我国合同法体系的进一步发展。

我国合同受控制度的现状与问题主要表现为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司法实践中的不确定性以及理论争议等方面。为了完善我国合同法体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必要借鉴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和完善。

1. 我国合同受控制度的立法现状

在深入探讨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时，不可避免地要将其与我国现行的合同受控制度立法现状进行对比。我国合同法体系尚未明确

采纳合同受控制度，但类似的理念和规定散见于各类法律条款之中。

我国合同法强调合同的严格履行原则，即合同一旦成立，双方当事人就必须按照约定的内容和条件严格履行。这一原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合同受控制度的适用空间。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国际经济交往的日益频繁，合同履行过程中遭遇的不可预见风险逐渐增多，这要求我国合同法在维护合同严格性的也要考虑如何合理应对合同履行中的风险变化。

我国合同法中的情势变更原则与合同受控制度有一定的相似性。情势变更原则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发生情势变更，导致合同的基础动摇或丧失，若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显失公平，则允许该当事人变更或解除合同。这一原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合同履行过程中风险变化的应对，但其在适用范围和判断标准上仍存在较大的模糊性。

我国在一些特定领域的法律法规中，也涉及到了类似合同受控制度的规定。在建设工程、国际货物买卖等领域，由于合同履行周期长、涉及风险多，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变化进行了一定的规定和安排。这些规定大多散落在各部门的法律法规中，缺乏系统性和统一性。

我国合同受控制度的立法现状尚处于初步探索阶段，尚未形成完整、系统的制度体系。在借鉴英美法合同受控制度的有益经验的基础上，我国应进一步完善合同法体系，明确合同受控制度的适用范围和判断标准，以更好地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变化，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应加强对合同受控制度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探索，以推动该制度在我国的本土化发展和完善。

2. 我国合同受控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问题

合同受控的认定标准不够明确。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何种情况下可以认定为合同受控存在分歧。由于缺乏统一的认定标准，导致相似案件在不同法院可能得到不同的判决结果，这不仅影响了司法公正性，也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合同受控与不可抗力的界限模糊。我国法律中，合同受控与不可抗力都是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原因，但二者在司法实践中常常被混淆。由于二者在适用条件和法律后果上存在差异，因此准确区分二者对于维护当事人权益至关重要。由于缺乏明确的区分标准，法院在认定时往往存在困难。

合同受控制度在司法实践中还面临证据收集难、责任划分不清等问题。由于合同受控往往涉及复杂的因果关系和事实认定，导致当事人在举证方面存在困难。由于责任划分不清，当事人在追究责任时往

往面临诸多挑战。

我国合同受控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认定标准不明确、与不可抗力的界限模糊以及证据收集难、责任划分不清等。为了解决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规定，明确认定标准和区分标准，并加强司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以确保合同受控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得到正确适用。

七、完善我国合同受控制度的建议

合同受控制度在英美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它有效地平衡了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确保了公平与正义的实现。相较于英美法，我国在这方面的法律规定还存在一定的不足。借鉴英美法的合同受控制度，完善我国的相关规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国应在立法上明确合同受控的概念和构成要件。这有助于为司法实践提供明确的指导，减少因法律规定不明确而导致的司法混乱。通过明确构成要件，也可以使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更加清晰地了解可能面临的风险，从而做出更为明智的决策。

我国应扩大合同受控制度的适用范围。在当前的法律体系中，合同受控制度的适用范围相对较窄，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作用的发挥。可以考虑将更多的合同类型纳入合同受控制度的保护范围，以更好地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我国还应加强对合同受控制度的宣传和普及工作。通过加强法律教育，提高公众对合同受控制度的认知度和理解程度，有助于增强合同当事人的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减少因误解或忽视法律规定而导致的纠纷。

我国还应建立健全与合同受控制度相关的配套机制。可以设立专门的仲裁机构或法院来处理涉及合同受挫的纠纷案件，以确保案件能够得到公正、高效的解决。还可以建立相关的信息共享和沟通机制，以便更好地协调和处理涉及合同受挫的问题。

完善我国合同受控制度需要从多个方面入手，包括明确法律规定、扩大适用范围、加强宣传普及以及建立配套机制等。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相信我国的合同受控制度将能够更好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1. 借鉴英美法合同受控制度的优点

在探讨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时，我们不难发现其诸多优点，这些优点不仅为英美法系国家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也为其他法系的合同法律制度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英美法合同受挫制度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和适应性。该制度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关系进行灵活调整，以应对各种不可预见的风险和变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出现了阻碍合同正常履行的障碍，无论是由于不可抗力还是由于合同双方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都可以根据合同受挫制度进行相应的处理。这种灵活性使得英美法合同受挫制度能够更好地适应复杂多变的现代社会环境。

英美法合同受挫制度注重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合同受挫的情况下，英美法通常会对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重新分配，以平衡双方的利益。在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下，英美法通常会免除受阻方的违约责任，并允许其解除合同或寻求其他救济措施。这种注重保护当事人权益的做法有助于维护合同关系的公平和正义。

英美法合同受挫制度还具有较为完善的救济机制。当合同受挫时，受阻方可以通过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寻求法律救济。英美法的司法体系为当事人提供了多种救济途径，包括损害赔偿、合同解除、替代履行等，使得受阻方能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最合适的救济方式。这种完善的救济机制有助于保障合同受挫制度的有效实施。

英美法合同受挫制度在灵活性、适应性、保护当事人权益以及救济机制等方面都具有显著的优点。这些优点为其他法系的合同法律制度

度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也为构建更加公正、高效、灵活的法律制度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2. 完善我国合同受控制度的立法规定

需要明确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关于合同受控制度的规定及其不足。尽管我国合同法中有关于合同履行不能、情势变更等原则性规定，但这些规定在应对合同受挫情形时仍显得较为笼统和模糊，缺乏具体的操作细则和明确的适用范围。完善合同受控制度的第一步应当是明确相关法律规定，使其更加符合实际需求和司法实践。

借鉴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更为详细和全面的立法规定。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经过长期的发展和完善，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判例实践。我们可以从中汲取有益的经验做法，例如明确合同受挫的构成要件、规定合同受挫的法律后果以及救济措施等，以便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还需要考虑如何平衡合同双方的利益。在完善合同受控制度的过程中，既要充分保护守约方的合法权益，又要避免对违约方过于苛刻的惩罚。在制定具体规定时，应当充分考虑合同双方的实际情况和利益需求，确保制度设计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加强司法实践中的指导和监督。完善合同受控制度不仅需要立法层面的努力，还需要司法实践中的不断探索和完善。各级法院在审理涉及合同受挫的案件时，应当充分发挥司法审判的能动作用，积极总结经验教训，为完善相关立法提供有力的实践支持。加强对合同受控制度的宣传和普及工作，提高社会公众对该制度的认知度和理解程度，

也是完善合同受控制度的重要一环。

完善我国合同受控制度的立法规定需要从明确现行法律规定、借鉴英美法经验、平衡合同双方利益以及加强司法实践指导和监督等多个方面入手。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可以逐步建立起符合我国国情的合同受控制度，为合同当事人提供更加全面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3. 加强合同受控制度的司法实践与理论研究

应当加强司法实践中对合同受控制度的适用与解释。法官在审理涉及合同受控的案件时，应深入理解制度的核心精神和价值取向，确保法律适用的准确性和公正性。通过典型案例的剖析和总结，提炼出合同受控制度的适用规则和判断标准，为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有益的参考。

理论研究应当紧跟司法实践的步伐，不断探索合同受控制度的新领域和新问题。学者们可以针对合同受控制度的理论基础、构成要件、法律效果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的理论观点。还可以结合具体案例，分析合同受控制度在实际应用中的问题和挑战，为完善制度提供理论支持。

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也是提升合同受控制度司法实践与理论研究水平的重要途径。通过与国际同行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我们可以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成功经验，弥补自身在制度建设和理论研究方面的不足。还可以共同探讨合同受控制度面临的全球性问题和挑

战，推动国际合同法的发展与进步。

加强合同受控制度的宣传教育也是提升司法实践与理论研究水平的重要措施。通过举办讲座、研讨会等形式，普及合同受控制度的基本知识和应用价值，提高公众对制度的理解和认同度。还可以加强法律职业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升他们在实践中运用合同受控制度的能力和水平。

加强合同受控制度的司法实践与理论研究是提升英美法体系合同法整体水平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强适用与解释、深化理论研究、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以及加强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努力，我们可以不断完善和发展合同受控制度，为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发挥更大的作用。

八、结论

通过对英美法中合同受控制度的深入研究，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这一制度在英美合同法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及其独特的法律价值。合同受控制度作为英美合同法中应对合同履行不能情形的一种重要机制，其核心理念在于平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益，确保在合同履行受阻时，双方能够得到公平合理的对待。

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具有显著的灵活性和适应性，能够根据不同的案件情况作出灵活应对。无论是由于不可抗力、合同目的落空还是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同履行不能，合同受控制度都能够为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救济。这种灵活性使得合同受控制度在英美合同法体系中具有广泛的应用空间，为处理各种复杂的合同履行问题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

我们也应该注意到，合同受控制度在适用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限制和挑战。法院在判断合同是否受挫时，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如合同的具体内容、当事人的意图以及合同履行受阻的原因等。这需要法官具备较高的法律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以确保制度适用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1. 英美法合同受控制度的研究价值

在探讨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时，我们不得不首先关注其研究价值。这一制度不仅是英美法系合同法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更在实际应用中展现了其深厚的理论内涵和广泛的实践意义。

从理论层面来看，合同受控制度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英美法系合同法的核心原则和精神。这一制度揭示了合同当事人在面临合同履行不能或履行困难的情境时，如何依据法律规则进行权益的维护和调整。通过深入研究这一制度，我们可以更加清晰地认识到英美法

系合同法对于公平、正义和合同自由等价值的追求和保障。

从实践层面来看，合同受控制度的研究对于指导具体合同案件的审理和解决具有重要意义。在英美法系国家，合同受控制度被广泛应用于各种合同纠纷中，为法官和当事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指引。通过研究这一制度，我们可以了解其在不同情境下的适用条件和效果，从而为我国合同法的发展和完善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

合同受控制度的研究还有助于我们推动国际经济交流和合作。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国际间的经济交流和合作日益频繁。在这样的背景下，了解并掌握英美法系合同受控制度对于处理跨国合同纠纷、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它不仅有助于我们深化对英美法系合同法的理论认识，更能在实践中指导具体案件的审理和解决，推动国际经济交流和合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应该加强对这一制度的研究和学习，以更好地应对日益复杂的合同法律问题。

2. 我国合同受控制度的改进方向

我国合同法律制度在不断发展与完善中，对于合同受控制度的构建与应用也日益重视。相较于英美法中的成熟体系，我国的合同受控制度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

应进一步明确合同受控的认定标准。我国合同法律制度对于合同受控的认定标准尚不够清晰，这导致在实践中对于是否构成合同受控

存在较大的争议。有必要借鉴英美法中的相关做法，结合我国实际，制定更为明确、具体的认定标准，以便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

应完善合同受挫后的法律后果处理机制。在英美法中，合同受挫后通常会有一系列法律后果的处理机制，如解除合同、损害赔偿等。虽然也有类似的处理方式，但在具体操作层面还存在一些不足。我们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在合同受挫后能够公平、合理地处理各方当事人的权益。

还应加强合同受控制度的宣传与普及工作。由于合同受控制度相对较为专业，很多当事人可能并不了解其具体内容和适用条件。我们需要通过加强宣传与普及工作，提高当事人对合同受控制度的认识和了解，从而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

应注重合同受控制度与其他相关制度的衔接与协调。合同受控制度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与合同法、民法等相关制度紧密相连。在完善合同受控制度的我们还需要注重其与其他相关制度的衔接与协调，确保整个法律体系的内在逻辑性和一致性。

我国合同受控制度的改进方向应包括明确认定标准、完善法律后果处理机制、加强宣传普及以及注重与相关制度的衔接与协调等方面。通过这些改进措施的实施，我们可以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3. 未来研究的展望 《英美法中的合同受控制度研究》文章大纲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047122165130006112>